

#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赣会协〔2026〕27号

---

##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注册 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注协、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7号）精神，强化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99号）、《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6〕26号），结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12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年检”）通知如下：

### 一、年检时间

我省注册会计师年检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至 7 月 31 日。

## 二、年检对象

2025 年 12 月 31 前经批准注册，在我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以及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2026 年 1 月 1 日后转所（转会）的注册会计师，应在原会计师事务所年检。

### （一）重点检查对象：

1. 2025 年新注册的注册会计师；
2. 2025 年新增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
3. 70 周岁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4. 2025 年转所 2 次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5. 2025 年年检中暂缓检查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注册会计师；
6. 受到投诉举报或执业质量检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会计师；
7. 跨省转入的注册会计师；
8. 曾经存在挂名行为的；
9. 我会认定的其他需重点检查的情形。

## 三、年检内容

### （一）资格合规性：

1. 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照片、手机号等)是否完整准确；

2. 是否履行会员义务(完成继续教育、缴纳会费);
3. 是否存在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受刑事处罚、被撤销或吊销证书等情形。

(二) 执业行为规范性:

1. 是否专职执业(需提供社保证明、个税缴纳记录、支付薪酬的银行账户记录、业务报告等);
2. 是否自行停止执业满一年;
3. 是否存在挂名执业行为;
4.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刑事处罚。

#### 四、年检方式

2026 年年检实行网上办理, 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一) <http://acc.mof.gov.cn/>, 该地址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提请年检前需在此系统完善注册会计师个人基本信息, 确保其完整准确。

(二) <https://cmis.cicpa.org.cn/>, 该地址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提请年检业务在此系统操作。

(三) 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微信小程序(仅供注册会计师操作年检)。注师可通过扫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微信服务号二维码找回登录密码。



系统微信服务号



行业系统小程序

## 五、年检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一部署，2026年注册会计师年检系统取消原由会计师事务所代注册会计师提交年检功能，采用由注册会计师提交年检，并首次应用注册会计师人脸识别功能。年检流程为：注师登陆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核对个人基本信息、注师登陆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上传有关材料提交年检、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对注师进行人脸识别、人脸识别认证通过、事务所登陆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有关材料并审核、事务所提交、省注协审核、公布年检结果。

### **（一）在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1. 注册会计师登录统一监管平台核对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确保姓名、身份证号、照片、手机号等关键信息准确完整。

2. 注册会计师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年检模块，区分：在职注师与退休注师、一般注师与合伙人等情况，上传专职执业、未挂靠证明类材料（见附件1、2）。

(1) 在职注册会计师提交附件：社保证明材料（2025年1-12月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完税证明材料（见附件2）；其他材料（2025年度业务报告首页、注册会计师本人签字页等材料）。

(2) 离退休注册会计师提交附件：离退休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材料（见附件2）；其他材料（2025年度业务报告首页、注册会计师本人签字页等材料）。

(3) 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对注册会计师进行人脸识别并通过，此项工作由注册会计师在5月31日前完成（见附件1）。要求系统中的注册会计师姓名与身份证件号码必须与现用的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对无法进行线上人脸识别或持有不支持人脸识别的身份证件者，需注册会计师本人携带与本系统内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到省注协902室进行现场核验。

(4) 事务所负责审核本所注册会计师上传的年检材料或补充有关证明材料后，确认所内注册会计师已全部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协会审核。其中：对于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左侧菜单栏“年度汇缴申报”，查询本所合伙人相关纳税情况，并将全部页面截图保存上传到年检系统（操作见附件2）；对符合年检条件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和不参加年检需注销的注册会计师（未专职执业、挂靠等应注销执业资格的情形）分别按附表3、4、5要求填报（不需上传系统），于6月15日前寄至省注协注册科902室，以作留档备查。

(5) 省注协审核。对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完成系统年检资料上传，提请省注协年检审核后需补充相关材料的，我会将通过系统退回，按退回提示要求由注册会计师本人补充相关材料，并再次登录系统提交申请，事务所审核后提交至省注协审核。

(6) 公布年检结果。年检结果将在江西注协门户网站公示 10 日后，向社会正式公告。

## **(二) 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

1. 登录统一监管平台完善个人信息；
2. 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上传会费缴纳凭证，提请年检；（年检系统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
3. 完成人脸识别认证；
4. 确保完成继续教育和会费缴纳后，协会进行审核。

## **六、年检信息查询**

(一) 注册会计师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在年检模块下选择【年检信息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历年年检信息。

(二) 扫描个人二维码，通过扫码可查看年检信息。二维码由注册会计师自行打印粘贴于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年检页供客户查询使用。

## **七、年检要求**

**(一) 坚持诚信执业。**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对提交的材料

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开展年检自查工作，认真准备年检材料，按规定时间、程序办理年检手续。对注册会计师提交虚假年检材料、无故不参加年检、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注册会计师，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并在江西省注协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对未专职执业、挂证等不符合执业行为规范性的检查对象，省注协可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等工作相结合，着重检查其报告签署等情况。

**（二）强化社会监督。**年检期间，我会将设立并公布年检工作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年检结果确定后，在江西省注协官网予以公告，并及时注销、撤销年检不合格人员，确保年检全过程公开透明。

**（三）坚持统筹推进。**各设区市注册会计师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按时保质对本地区事务所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对年检不合格的合伙人（股东）和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事务所，省注协将移交省财政部门进行相关处理。

执业相关问题请联系：0791-87287623

继续教育问题请联系：0791-87287827

会费缴交问题请联系：0791-87287824

举报电话：0791-87287623

举报邮箱：[jxzc@cicpa.org.cn](mailto:jxzc@cicpa.org.cn)

邮寄地址：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 2166 号 902 室注册科

附件：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会计

师任职资格检查操作说明

2. 个税缴纳操作说明
3. 2026 注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表
4. 2026 年参加注册会计师年检基本情况汇总表
5. 2026 年不参加注册会计师年检的注册会计师统计表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中注协注册部，省财政厅会计处。

---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